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提交的意見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一直在香港促進及宣揚兒童的權益及福利工作。我們認為，要兒童健康成長，除了給兒童支援外，也要支持他們的看護人，包括母親。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中亦引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政府及社會有共同責任，去考慮女性工作者所要承擔的家庭責任，並為她們提供妊娠及生育保障。

現時香港生育保障政策落後於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及一些鄰近國家的標準，作為關心兒童成長及發展的機構，本會關注這些生育保障政策對兒童看護者所作出的影響。本會鼓勵香港僱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婦女提供更長的產假，同時考慮現時提供產假所設的限制，讓更多就業婦女，在得到更好的生育保障下，可以同時兼顧事業及家庭責任。

產假除了讓母親在分娩後可以作充分休息，恢復體力外，亦對保護兒童健康，以至長遠改善香港的公共衛生狀況有莫大益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一直建議初生嬰兒首6個月以全母乳餵哺，隨後在添加固體食物之上，繼續補充母乳餵哺至兒童兩歲或以上。但根據一項有關香港媽媽餵哺母乳和停止餵哺母乳的行為研究發現，不少媽媽因要「重返工作崗位」，在產後三個月停止母乳餵哺。

較長的產假故然可以鼓勵更多母親以全母乳餵哺更長時間，如果產假較短，本會亦希望僱主可與母親有所溝通，並作出一些較彈性的安排，例如：合併有薪、無薪或其他方式的假期，讓母親可延長產假，爭取更多時間陪伴及哺育孩子。一些早產媽媽或亦需要延長產假，以滿足孩子的特別需要和進行母乳哺育。這一點，需要各方的配合及支援。

除了產假，我們亦希望大家可以關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中提及更多支持在職哺乳母親的措施，例如提供授乳時間等。僱主亦可以善用辦公室的空間，讓母親有一個舒適的地方授乳。僱主及同事以友善態度去接納在職婦女生育的需要，對在職女性也是一大支持。

UNICEF 早前在醫學雜誌《刺針》中發表文章，指即使在一些高收入地區，母乳餵哺亦可以減少36%的嬰兒猝死症以及48%染壞死性腸炎個案的個案，並有效改善早產兒的健康。所以在此，希望政府及社會各界在考慮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顧及香港的長遠公共衛生及可持續發展，透過支持在職婦女獲得更長產假及更好的生育保障，亦支持她們的下一代得到母乳這個最天然、經濟、環保及有益的食物。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2016年5月17日

聯絡人： 陳潔姿
推廣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kchan@unicef.org.hk

電話：2833 6139
香港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7 樓
www.unicef.org.hk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
7/F, SUP Tower,
75-83 King's Road, Hong Kong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香港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7 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33 6139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34 0996
Email 電郵 : info@unicef.org.hk
Website 網址 : www.unicef.org.hk